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

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晓荣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钟晓荣

近三年未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	120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	2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